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全字第15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宥誠（即張均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2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3年度消債補字第340號  
13 ）, 聲請保全處分, 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 相對人及其他債權人, 於本件更生之  
16 聲請為裁定前, 就債務人之財產不得開始或繼續強制執执行程序。

17 理 由

18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 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19 請或依職權, 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  
20 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  
21 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执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  
22 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  
23 清理條例第19條第 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保全處分, 除法院  
24 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 其期間不得逾60日, 復為同條  
25 第2項前段所明定。

26 二、查本件債務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 爰斟酌實際需要, 於更生  
27 之聲請為裁定前, 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30 法 官 顏世傑

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05 書記官 余怜儀